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2000/10/Add.3
27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11月13-18日，海牙
议程项目7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11月13-18日，海牙
议程项目7

《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机制

主席的案文

增 编

《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决定草案[C/CP.6]: 排放量贸易的原则、方式、规则 和指南.....		2
附件: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1 - 12	5
附件的附录.....		12
X. 补充性.....	1 - 4	12
A. 缔约方的报告.....		13
B.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	14

[决定草案[C/CP.6]: 排放量贸易的原则、 方式、规则和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7/CP.3 号决定, 特别是第五(b)段,

还回顾其 7/CP.4 和第 14/CP.5 号决定,

考虑到《公约》第四和第十二条、《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七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十一和第十八条], [并且考虑到这项决定附件的附录中所载的条款],

铭记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七条,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载缔约方和向《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载另一缔约方出让的部分分配额应从出让缔约方的分配额中扣除, 而该缔约方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部分分配额都应计入获取缔约方的分配额, 并且考虑到这种转让和获取只是为了促使切实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中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而不改变附件 B 中所载述的缔约方依照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所分配的数额,

确认《京都议定书》并未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创建或赋予《公约》附件一和《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任何权益、权利或专有资格,

还确认第十七条所述排放量贸易只用于结算为履行第三条承诺而转让和获得的部分分配额,

确认缔约方在为实现排放量贸易采取行动时, 应以《公约》第二条和《公约》第三条中所载的原则以及包括下列各点在内的考虑为指导,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公平涉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公平人均排放量专有资格,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较低, 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量中的份额将为了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求而有所增加, 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穷是这些缔约方首要和凌驾一切的优先工作事项, 同时确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限制和减少其排放量, 着眼于采取国内政策和措施减少排放量, 以减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人均排放量不公平的程度;

[确认《议定书》并未创建或赋予《公约》附件一和《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任何权益、权利或专有资格，《议定书》不曾创建排放量贸易的国际市场体系或制度；]

[排放量贸易只用于结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为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的承诺而转让和获得部分配量；]

透明度；

[气候变化方面的功效：应实现减轻气候变化方面真正、可测且长期的效益。][总排减量不得低于未采取这方面行动时的排减量；]

[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减轻气候变化活动的影响的特殊情况：排放量贸易的实行应尽量减少它在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九条中所指明的一些影响；]

[互换性/不可互换性：缔约方[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确保有效的环境当量而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可][不得][应][不应]互换排减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

1. 根据上述原则，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有关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特别是核查、报告和责任；

2. [决定：《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有权力接受或拒绝参与排放量贸易的缔约方获得和转让所具报的部分配量；]

3. 敦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促使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参加排放量贸易；

4. [还决定：按照本决定附件的规定，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使用的收益分成应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所述的贸易，并应是 [y 的 x%]，其中应拨付[不多于 z%的]款项用于行政开支并划拨[不少于 100 - z%的]款项用于调适基金¹ 收益中用于帮助支应调适费用的部分，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

¹ 应设置调适基金，帮助在气候变化方面特别容易受到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或)在根据第六和第十七条执行反应措施方面特别容易受到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应调适费用。

《公约》和《议定书》其它规定为适应活动而提供的资金而言，应是额外拨付的；]

5. 还决定：今后对附件中的方式、规则和指南作出任何修正时[应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考虑到《议定书》缔约方的经验，铭记如下诸点：

(a) 第一次审查至迟应于履行承诺的第一次附加期结束后一年举行²

(b) 进一步审查应在[其后定期][每隔三年或应……的要求]举行。

6. 请[《公约》秘书处]执行本决定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定职能³。

7. [决意[在其第……届会议]作出决定，以便：

(a) 规定核查和审计实体，包括私营部门实体的作用；

(b) 颁布关于各国对法律实体的分配和责任程序指南；

(c) 监测竞争扭曲的可能性并在指南中载述标准化的检查措施。]]

² 在履约程序和机制中作出规定。

³ 本执行段所涉经费问题需加以明确。

附 件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定 义

为本附件的目的：

- (a) “缔约方”是指议定书的缔约方，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 (b) “议定书”是指 199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指可能修正的《公约》附件一所述的缔约方，或指本身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并已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g)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
- (d)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是指未列入可能修正的《公约》附件一、本身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并已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g)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
- (e) “条”是指《议定书》的某条，除非另有说明。
- (f) (“分配数量单位”或“配量单位”) (“部分分配数量”或“部分配量”) 是指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分配数量中排定序号的部分) [按照第三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单位]。
- (g)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六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 [发放][转让]的单位；
- (h) “核证的排放量减少”或“核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
- (i) [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排减单位和核减量都是单位值，每个单位都等于一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j) [“分配数量”包含[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排减单位和核减量。]

(注：下面第 1 至第 4 段述及参与。)

1.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参与第十七条下的排放量贸易][转让和获得部分分配数量], 条件是:

- (a) 它已批准《议定书》;
- (b)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向附件 B 所列另一缔约方转让部分分配数量: 如果出让的缔约方在实现其承诺方面, 已经能够采取国内政策和措施限制或减少其排放量, 结果有一部分分配数量未经使用, 可以转让给寻求获取部分分配数量的附件 B 所列另一缔约方, 供其抵充超过分配数量的本国排放量;)

(注: 与上面第 1 分段类似的措词也载于本附件第 11 段方案 4 和本附件附录 X 第段方案)

- (c) [[受《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约束并且没有根据该程序和机制[, 特别是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以及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七条], 被认为不能参加第十七条;]
- (d) [已经根据附录 X 采取国内[行动][政策和措施]实现了足够的排放量减少;]
- (e) 方案 1: [[恪守][未发现不遵守]《议定书》第三、第五、第七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二条下的承诺和为排放量贸易规定的规则和指南以及《议定书》的任何其他有关规定];]
方案 2: [在依据以下第 2 段提交报告时及其后,]已按照第五条第 1 款以及在该款下决定的指南的要求, 落实一个全国系统, 估算各人为源排放量[和提高的人为汇清除量][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
- (f) 方案 1: 遵守[……]中载明的有关登记的规定;
方案 2: [在依据以下第 2 段提交报告时及其后,]已按照第七条第 4 款以及在该款下确定的指南的要求⁴, 落实以计算机辅助的全国登记系统, 监测

⁴ 该款假定: 国家登记的指南将根据第七条第 4 款决定。如果根据《京都议定书》的另一条文议定指南, 则需予以修改。

[其分配数量的一切变化][根据第三条第 10、第 11 和第 12 款的规定转让或获得的[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

- (g) 在依据以下第 2 段提交报告时及其后, 已经[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和在
该款之下决定的指南的要求]确定其 [首次]分配数量;
- (h) [已经按照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 以及在其下决定的指南的
要求中不涉及第一次提交截止日期的要求, 在下面第 2 段中所述报告
中针对[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
提高的人为汇清除量]⁵ 提交一份最近有关年度的清单;]
- (i) 备选案文 1: 已经按照第五条和第-/CP. 6 号决定中载述的要求, 提
交可以获得的最近一份年度温室气体和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备选案文 2: 随后已经在提交下面第 2 段所述报告以后, 按照第七条
第 1 款和在该款之下决定的指南的要求, 每年提交[年度报告][关于
其分配数量的资料], 并按照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以及据此
决定的指南的要求, 提交年度清单⁶ ;
- (j) (已经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会议的有关决定, 提交所规定的最新资料, 通报遵从第七条第 2 款的
要求和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要求施行直接的人为措施以来, 温室气
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发生变化的净值)
- (k) (已经按照第七条第 7 款的规定和根据该款决定的指南的要求, 提交
(所规定的最新) (所有) 定期国家通报。)

2. 附件 B 中所列缔约方可在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 证明它符合以上第 1 款
中的要求[x]月(足够使第八条专家审查组和遵守情况执行部门有合理机会认定和
确定任何问题的一段指定的期间)后, 转让和获得第十七条所述部分配量, 除非遵
约委员会已经认定它没有符合一项或多项此类要求。

⁵ 不妨碍拟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的清单和报告要求。

⁶ 见脚注 5。

(注：需要澄清上面第 2 段中提到的报告是否为了确定《京都议定书》第三节(编写第七条第 4 款所要求的资料的方式)中所规定的首次⁷分配数量而要求提交的那份报告以外的另一份报告 FCCC/SBSTA/2000/10/Add.3 和 FCCC/SBSTA/2000/13 号文件附件二)。)

3. 如果履约委员会的执行部门已经通知秘书处，说明委员会不拟继续处理与上面第 1 款中的要求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则附件 B 中所列缔约方可尽早出让和获取第十七条所述部分配量。

4. 附件 B 中所列缔约方可以继续参加第 17 条之下的排放量贸易，除非履约委员会已经认定该缔约方没有符合上面第 1 段中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如果履约委员会已经认定该缔约方不符合上面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当而且只当履约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符合这些要求从而恢复其参加资格以后，该缔约方才可以参加。

5. (授权法律实体参加国际排放量贸易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

(a) 建立并保持考虑到核查作业的一个本国系统，精确测报受权参加的所有有关法律实体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b) 应要求向第八条专家审查组提供下列资料：

(一) 介绍受权参加的法律实体，包括与其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关的一切因素；

(二) 用于估算受权参加的法律实体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方法，包括说明方法的选择和有关的不确定情况以及关于活动和排放量因素的数据。)

6. (授权法律实体参加第十七条下排放量贸易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仍应负责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确保这种参加符合本附件的规定。法律实体不得在授权的缔约方根据上面第 1 至第 4 段没有资格参加期间受权参加第十七条下的排放量贸易。)

7. (授权任何法律实体参加第十七条下排放量贸易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保持上述法律实体的最新名单，并提供给秘书处和公众使用。)

8. 参加排放量贸易的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提交报告。

⁷ 在 FCCC/SBSTA/2000/10/Add.3 和 FCCC/SBSTA/2000/13 号文件中，“首次”一词是置于方括号内的。

(注：下列段落述及运作方式。)

9. 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应）（可）通过附件 B 所列缔约方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市场交流）（缔约方首次出让[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交易公布后，应采取公开和透明交易的方式进行，以不具名的方式根据价格议定出让或获取的价位。（随后若出让和获取（配量单位）（部分配量）以及出让和获取排减单位（和核减量）可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市场交易进行。）（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法律实体）若拟出让或获取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应于出让之前公布拟出让的数量。）

(下列段落述及收益分成。)

10. （（出让）（获取）缔约方应按照附录 B 将收益的份额拨入适当帐户。）

(下列段落述及与履约有关的问题。)

11. 备选案文 1：出让缔约方的责任：在履约程序和机制中提到的履行承诺附加期以后，承诺期实际排放量超过为了履约而回收的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该遵守《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制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规定。

备选案文 2：承诺期储备：

(a) 在每一承诺期之初，附件 B 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将其分配数量的一部分置入其国家登记中为该承诺期开立的一个储备帐户。这一部分应为其分配数量的[x]%或按照下面第(b)分段确定的一个数额，以较低的为准。

(b) 备选案文(一)：为确定该比额，应以对缔约方最近七年的排放量进行最小平方回归分析得出的一条直线，预测缔约方的承诺期排放量，依据第八条予以审查。

备选案文(二)：在不违反下面(c)分段的情况下，该数额应为该缔约方按第八条审查过的最近一年的排放量数据的五倍。

(c) 在依据第八条对缔约方的排放量数据进行了每一年度审查以后，应该重新计算分配数量在储备帐户中的份额。重新计算的份额应等于承诺

期每年的排放量数据加上同一承诺期余下期间有这种数据可供使用的最近一年排放量的总和。

- (d) 如果按照上面(c)分段重新计算得出的数额小于在缔约方承诺期储备帐户中的数额，可将与这个差额相应的一些[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拨出储备帐户。如果重新计算得出的一部分数量大于缔约方在承诺期储备帐户中的那部分数量，在容许该缔约方从其登记册出让任何[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排减单位或核减量之前，应要求它向储备帐户出让相当于这个差额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排减单位或核减量。
- (e) 应按照第七条提出报告，说明重新计算承诺期储备帐户和加以修正的情况。
- (f) 除非按照上面(d)分段的规定，在承诺期存于储备帐户的[配量单位][部份配量]、核减单位或核减量[不得转让并且只能用于确定缔约方对第三条第1款下承诺的履行情况][只能拨入缔约方的回收帐户]。

备选案文 3：计划外的盈余单位：根据第十七条进行的排放量贸易应在一种年度性核查后贸易制度下运作，限于被确定为附件 B 所列缔约方调配计划盈余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打算根据第十七条进行转让的附件 B 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按五年承诺期的总分配额作出调配，并在承诺期开始之前将各年度调配情况通知秘书处。一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调整承诺期剩余年度的年调配额，但应在所涉年度之前通知秘书处。为任何年度调配的分配额不得超过总分配额除以 5 所得之商的正负 5%。

任一年度的盈余[配量单位][部份配量]应以下列方式计算：

自承诺期开始到该年年底的累计分配额调拨量；减去从 2006 年到该年之前的倒数第二年的累计排放量；减去承诺期以前各年所发放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超量证明数额和根据第六条转让的累计减排单位(所持减排单位和核减量不应列入计算)。

秘书处应核实是否存在盈余的[配量单位][部分配量]并为此签发证书。签发的所有证书在市场上均应有效，不附带任何责任或与贸易相关的履约规则。

备选案文 4：盈余单位：在考虑到排减单位和经核证的排减量而进行的调整后，只有超出部分的排减量可根据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得。分配额即一个发达国家

缔约方的排减量承诺。《公约》附件一以及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根据第十七条向另一此类缔约方转让部分分配量，条件是：该缔约方在争取实现第三条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量化指标时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使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限制或减少达到一定程度，超出其限制和减少排放量承诺额度，由此余下一部分排放量分配额未使用。其余一律不得根据第十七条实行转让和获得。(注：见第 1(b)分段的注解。)

备选案文 5：混合责任：如果一个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另一个缔约方转让部分分配量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被认定未遵守第三条下的承诺，则所转让的部分分配量应暂时无效且不可用于满足在发放这些部分分配数量期间在第三条第 1 款下所作的承诺。该部分应相当于转让缔约方排放量超过其分配数量的部分，并且是以最初转让的倒计时顺序后进先出来确定的。转让缔约方继续对其全部超额排放量负责并应在履约程序和机制下承受第三条中为违反承诺规定的处罚。获取缔约方可根据第三条第 13 款的规定储存变为无效的部分分配数量，但不可用它满足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直到履约委员会认为转让缔约方已履行了由于以上违反承诺行为而产生的任何义务。

12. [《公约》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的要求履行职能，特别是应保持一份可供公众参阅的无资格根据第十七条参加排放量贸易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和法律实体]的名册。

(C/CP.6 号决定关于排放量贸易的附件中的)附录 X

补 充 性

1. 备选案文 1: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以域外手段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应联系第二条规定的政策与措施和第三条第 2 款所述可证实的进展制订定量或定性规则和指南, 但须经过《议定书》的报告程序、深入审查和处理不遵守的程序和机制, 在缔约方未能表明它的国内努力是实现其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时, 可中止该缔约方利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权利。

备选案文 2: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按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述三种机制获得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的较高者:

$$(a) \frac{5\% \times (\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其中‘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b) 1994 \text{ 至 } 2000 \text{ 年期间任一年的年度实际排放量} \times 5 \text{ 与其分配额之差值的 } 50\%。$$

但是, 如果附件 B 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的行动而实现的排减量大于承诺期内的相关上限, 该缔约方又能以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实, 经拟按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查组程序审查之后, 可以提高净获取量的上限。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根据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使用三种机制的总上限不得超过:

$$\frac{5\% \times (\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其中‘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但是, 如果附件 B 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的行动而实现的排减量大于承诺期内的相关上限, 该缔约方又能以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实, 经拟按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查组程序审查之后, 可以提高净获取量的上限。

如果一缔约方是共同履行承诺的第四条协议的成员，其分配数量为根据该协议拨给该缔约方的配量。否则，即按第三条第 7 款计算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备选案文 3：附件 B 所列缔约方能否利用第十七条，取决于是否根据第三条履行承诺时作出了规定的努力。按第十七条规定的排放量贸易，获取总分配额的具体上限应按照公平标准，从数量和质量上界定。按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机制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某一数量上限起初应定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承诺所需减少的 30%。这一上限可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根据第十七条向另一附件 B 缔约方转让其部分分配额，只要该缔约方在争取实现第三条的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量化指标时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得以使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限制或减少达到一定程度，超出其限制和减少排放量承诺额度，由此余下一部分排放量分配额未使用。其余一律不得根据第十七条实行转让和获得。(注：见第 1(b)分段的注解。)

备选案文 4：使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三种机制的总“上限”不应超过 25-30%。

〔与第四条有关的问题〕

2. 〔对按第十七条转让或获取的分配额规定的任何限制，都适用于第四条所述的排放调配水平。〕

3. 〔对按第十七条进行的转让和获取净额规定的任何限制，都适用于按第四条运作的每一个缔约方。〕

4. 〔按第四条作出的重新调配，不得增减上文第 1 段所述的限制。〕

(C/CP.6 号决定关于排放量贸易的附件中的)附录 A

缔约方的报告

[注：见 FCCC/SB/2000/10/Add.1 号文件第三部分。有些缔约方提议在《《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要求的资料编写指南》中述及缔约方提交报告事宜(FCCC/SBSTA/2000/10/Add.3 和 FCCC/SBSTA/2000/13)。这些指南草案已经载列第一部分附录 C

中有关报告事宜的一些条款。缔约方不妨集中注意该附录中与机制有关的那些条款。]

[注：第 FCCC/SBSTA/2000/10/Add.1 号文件第一部分第 1 段中所列条款并没有载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要求的资料编写指南草案(FCCC/SBSTA/2000/10/Add.3 和 FCCC/SBSTA/2000/13)]。

(C/CP.6 号决定关于第十七条的决定附件中的)附录 B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 收益分成的办法规定如下：

备选案文 A：载入登记册的首次转让（配量）（部分配量）（数值）（价值）的 x %。

收益分成应用于协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付调适费用，应由[出让][获取]缔约方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调适基金⁸ 为此目的开立的专款帐户拨付。

备选案文 B

(a) 收益分成的数额是交易总额的__%。

(b) 方案 1：用于支付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比额不得超过__%。其余的收益分成份额应用于援助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调适费用，并应拨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调适基金⁹。

备选案文 2：将收益分成的 10%用于支付行政费用；20%拨给调适基金；并将 30%用于资助项目活动的东道缔约方，以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 -- -- --

⁸ 应设立调适基金以援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和/或根据第六和第十七条执行反应措施之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适费用。

⁹ 见脚注 8。